



RESEARCH

ON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S

MEGACITIES

Taking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and Shenzhen as Examples

冯 虹 等 /著

中国超大城市 农民工问题研究

——以北上广深为例

冯
虹等
著

中国超大城市 农民工问题研究

—以北上广深为例



**RESEARCH ON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S MEGACITIES**

Taking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and Shenzhen as Example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超大城市农民工问题研究：以北上广深为例 /

冯虹等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3

ISBN 978 - 7 - 5097 - 8591 - 1

I. ①中… II. ①冯… III. ①特大城市 - 民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2843 号

中国超大城市农民工问题研究

——以北上广深为例

著 者 / 冯 虹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陈 颖

责任编辑 / 陈 颖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3.5 字 数：166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591 - 1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 - 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

2014 年 11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第 51 号文件《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新标准将城市划分为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和小城市五类七档，其中，城区常住人口 1000 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按此标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等 6 个城市被列为中国超大城市。除了人口规模之外，如果再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目前能够代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最高水平的超大城市主要是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以下简称北上广深），它们也是中国流动人口最主要的流入城市。2013 年，北上广深外来人口近 4000 万人，其中外来农民工数量估计在 2500 万人以上，农民工已经成为超大城市外来人口的主体。如何对待和管理这个规模庞大的群体，是超大城市面临的重大问题。对此，我们看到超大城市对外来农民工的两难矛盾状况。

一方面，超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外来农民工，大量外来农民工为超大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显著贡献。因此，近些年来超大城市采取了诸多举措切实保障外来农民工的权益，尤其是在200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以来，超大城市在维护农民工权益的公共政策方面做出了一系列调整，如保障农民工就业与社会保障的基本权益，给予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益等。

另一方面，超大城市人口规模庞大，面临严峻人口数量调控问题，因此在严格控制人口规模的政策导向下，对外来农民工的城市融入不得不采取限制政策。但是，超大城市独有的城市集聚效应优势，强烈吸引农民工就业，造成了超大城市人口数量不断突破原有的城市人口规划。在上述情况下，控制人口与维护农民工权益困扰着超大城市，成为棘手的问题，也使得超大城市相关政策备受诟病。

农民工市民化是近年来政府政策调整和改革的重点，超大城市与其他城市一样，在农民工市民化方面，既要保障农民工就业和生活的基本权益，又要控制人口无序扩大，如何进行改革创新，这是超大城市人口管理和城市治理面临的重点和难点。本研究将研究目光聚焦在超大城市农民工问题上。通过对超大城市农民工就业与生活现状的研究，为超大城市农民工问题的治理提供启示。

二

近些年来，围绕着农民工就业、生活、城市融入、社会心态等诸多方面，研究者展开了丰富的研究，但是集中研究超大城市农民工问题的并不多见。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许多人看来，北上广深这样的超大城市外来人口主要是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白领群体，

农民工并不是这些超大城市外来人口的主体。也正是因为缺乏相关的研究，所以超大城市在农民工问题的治理上一直没有取得应有的成效。比如，超大城市在控制人口数量上进行了很多创新，像“以业控人”和“以房控人”，事实上这些新的举措与预期成效相比是不尽如人意的。以“以房控人”为例，这一举措的初衷是通过整治群租房、地下室这些有安全隐患的居住场所，使那些主要居住于此的低端就业人口离开城区。但是，政策实践中“以房控人”往往不了了之，而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以房控人”的执法主体是街道与社区居委会，要面对数量众多的出租房，街道与社区居委会难以操作。同时，社区居委会是否具备执法权本身存在质疑，这使得“以房控人”难以入房排查，更难以执法。所以，政策难以落实，使“以房控人”不能起到其应有的机制功能。再如，“以业控人”的最初意图是控制与规范中低端行业，从而也就控制了低端就业人口的规模，以此实现人口规模调控。但是，一座城市的产业链既有高端和中端，也有低端，并不因为是超大城市就不需要低端行业。相反，低端行业与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不可能控制得住，所以“以业控人”最后也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因此，超大城市农民工问题亟待关注，对超大城市农民工问题的治理也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

针对超大城市农民工问题，本研究利用国家卫计委全国流动人口调查 2013 年数据，^①选取北上广深四个超大城市农民工

^① 2013 年国家卫计委全国流动人口调查以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2 年全员流动人口年报数据为基本抽样框，采取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 PPS 方法进行抽样。抽样总体为在调查前一个月来本地居住、非本区（县、市）户口且 2013 年 5 月年龄在 15 ~ 59 岁的流入人口，共调查 198795 个案例。其中农业户籍占 85.5%，城市户籍占 14.5%；男性占 53.7%，女性占 46.3%；年龄方面，90 后占 13.9%，80 后占 37.3%，70 后占 31.9%，60 后占 14.9%，50 后占 2%。

15509个案例，分析探讨了其工作生活状况。同时也使用了该数据中的其他城市农民工群体对其进行比较研究。通过数据分析，本研究发现超大城市农民工的职业已经发生明显的分化。一直以来，农民工被视为同质化特征明显的群体，他们普遍的特征是从事重体力劳动，收入低，处于社会的中下阶层位置。但是通过分析发现，超大城市农民工群体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相当一部分农民工已经实现了向上社会流动，成为白领，甚至是企业主，与此同时，超大城市农民工内部的收入差距已经明显拉大。本研究发现，超大城市农民工在收入方面已经发生明显的分化，20%最高收入组的收入是20%最低收入组的4倍。在收入方面，既有月薪几万元的高收入者，也有月薪仅能维持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北上广深农民工经济上的分化还表现在消费方面呈现显著的群体差异。所有这些表明，北上广深农民工已经不再是一个同质化的群体，而呈现显著的差异。在此背景下，超大城市农民工政策又需要做出怎样的回应呢，这是我们提出的问题，也是需要我们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三

农民工是中国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中的特殊现象，是职业身份与社会身份脱节的产物。一般来看，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务工相应地成为城市居民，这是城市化的一般规律。但是，受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户籍制度及社会治理模式的影响，中国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后并没有获得城市居民权，而依然保留农村居民的身份，但是又在城市非农岗位上就业，故曰农民工。让农民工获得如城市居民相同的“市民权”（citizenship，包括就业权、居住权、受教育权以及社会福利保障权等），也是城市化过程中的核心问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完善体制机制，创新人口管理，更好地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统计，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为 52.6%，城市户籍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却只有 35%，全国约有 1.6 亿农民工虽然被统计为城镇人口，但是未能完全获得应有的市民身份和相应的权益，处于城市管理的边缘，由此引发诸多社会矛盾与问题。新的历史条件下，农民工城镇化趋势不可逆转，对此，创新现有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农民工向城市居民身份转变，实现城镇化健康发展，被摆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年全国外出农民工人数约为 1.66 亿人，^① 我们根据相关材料估算，北上广深外来农民工总数有 2500 万人以上，占全国外出农民工总数的 15% 左右，超大城市规模庞大的农民工何去何从，是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对此，本研究对超大城市外来农民工治理提出以下几方面启示。

第一，超大城市单纯地控制与排斥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外来人口并不能解决人口规模快速增长的压力。事实上，在过去几十年间超大城市人口规模不断突破控制的上限，其重要原因就是如本研究所指出的那样，超大城市有充足的就业机会与岗位，以及劳动力市场更加规范，对劳动者的权益更有保障，这吸引着源源不断的外来人口进入超大城市就业。作为政府部门显然难以用行政手段限制外来人口进入。事实上超大城市也需要大量外来人口，这其中包括农民工。在此背景下，单纯地控制与排斥对控制人口的成效是微乎其微的。

^① 国家统计局：《2013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5/t20140512_551585.html。

第二，超大城市对外来人口的控制，与其控，不如疏。我们认为城市化过程是社会结构深刻变动的过程，是资源与机会重新配置的过程。基于这样的思路，我们认为超大城市既要保障农民工市民化权益，又要控制住人口规模，需要在资源与机会的配置上，适当做减法，但是减法不是直接减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低端服务性行业（也是农民工密集就业的行业），而是拿掉一些优质行业资源，比如制造业、教育、医疗部门，通过外移使得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外来从业人员随之外流，同时也增加其他城市对人口迁入的吸引力，这是分散超大城市人口集中的一一个着力点。

第三，超大城市作为国家中心，需要跳出城市本身，以更加宽阔的区域空间为依托来统筹人口的合理布局。北上广深这四座超大城市分别位于中国的环渤海圈、长三角和珠三角，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对区域和全国具有极强的辐射力。在北上广深有近70%的农民工主要是来自周边省份。以超大城市为中心，以点带面，带动周边中小城市发展，对超大城市人口在更大空间合理分布、实现区域协同、推进城市化有重要的意义。以京津冀为例，这一地区既包括北京这样的超大城市，也包括各类大中小城市和城镇，如何通盘考虑“严格控制”“合理确定”“有序放开”“全面放开”四种机制模式，使得人口在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中合理布局极为重要，当然这从根本上需要重新统筹资源与机会在京津冀的合理配置。作为资源与机会最丰富的北京，通过城市功能调整来转移和调整人口数量，是需要认真思考的。

总之，超大城市作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吸引着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大量外来人口。在解决农民工市民化方面，本研究认为超大城市具有引导性的作用，以超大城市为点，带动区域内的中小城市发展，进而实现农民工的市民化，对超大城市人口控制与分流和推进城市化而言，是一条极具探讨性的道路。

目 录

第一章 超大城市农民工职业地位获得状况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农民工职业地位获得的理论分析	3
三 农民工的就业身份状况分析	6
四 农民工群体的职业分层状况分析	16
五 结果讨论	20
第二章 超大城市农民工就业状况	22
一 北上广深农民工的基本情况	22
二 北山广深农民工的职业状况	26
三 北上广深农民工的劳动关系情况	33
四 总结	39

第三章 超大城市农民工收入状况	41
一 问题提出	41
二 文献回顾与分析视角	44
三 北上广深被调查农民工收入状况	49
四 农民工流动对收入的影响	55
五 结果讨论	59
第四章 超大城市农民工消费状况	60
一 农民工的收支状况	61
二 农民工消费的支出结构	65
三 农民工支出的内部分化	68
四 农民工消费的影响因素分析	75
五 结论	81
第五章 超大城市农民工社会保障状况	83
一 问题的提出	83
二 理论研究	85
三 数据来源与研究假设	88
四 超大城市农民工参保的影响因素分析	93
五 结论	104
第六章 超大城市农民工居住状况	107
一 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108
二 文献回顾	111
三 假设、数据与方法	116
四 数据分析	119
五 结论与讨论	123

目 录

第七章 超大城市农民工教育状况	126
一 研究背景、意义及文献综述	126
二 基本概念界定、数据来源	132
三 相关性分析及假设	132
四 SPSS 及回归模型分析	133
五 结论和政策建议	151
第八章 超大城市农民工健康状况	154
一 研究背景及数据说明	154
二 北上广深农民工的健康及医疗服务利用总体情况	157
三 四个城市之间农民工健康及医疗服务利用状况比较	168
四 与其他城市的比较	175
五 结论和讨论	178
第九章 超大城市农民工婚姻家庭状况	181
一 引言	181
二 调查对象的婚育情况	182
三 调查对象的各方面情况	185
四 调查对象各状况对婚育状况的影响分析	189
五 结论	197
后 记	199

第一章 超大城市农民工职业地位获得状况

一 问题的提出

在社会学的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研究中，探讨人们职业地位获得的影响因素，始终是一个重要课题。职业是判别人们阶层身份归属的主要标准，职业地位获得是人们社会经济地位实现的核心体现。由社会分工产生的职业地位差别，意味着占有资源的不同、资源交换形式的不同以及交换收益的不同，职业已经成为社会成员获得利益的主要来源。^① 随着中国快速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发展，当今中国社会的阶层分化已经越来越趋向于表现为职业的分化。^②

^① 朱力：《我国社会阶层结构演化的趋势》，《社会科学研究》2005年第5期。

^②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第7页。

在当前中国，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传统农业而转变为农民工，形成了中国社会的一支“流动劳动力”生力军。如今农民工已在城市中从事着各种各样的职业，这样发展的结果势必影响中国的社会分层。^①而且，农民工群体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在不同行业从事不同工作，也势必会产生自身群体的分化。对此，有研究指出，随着中国城市化的发展，农民工群体已出现分层现象。^②可以说，农民工通过跨越地域空间的流动，已开始实现职业地位的社会流动。不过，在自由流动日趋开放的今天，农民工地域流动与社会流动的现状与趋向并不相同。有的农民工流向了北上广深这样的超大城市，有些则流向了“非超大城市”。而且，他们在城市中的工作生活状况也不尽相同，有些人在职业地位上走得“较高”，有些则走得“偏低”。在对一些超大城市农民工职业的探讨方面，有研究指出，以农民工为重要主体的外来人口已呈现阶层分化态势，农民工更多的是构成了较低职业阶层的主体。^③

那么，当前农民工的职业地位获得状况如何？又会有哪些因素影响农民工群体的职业地位获得？尤其是对于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这样农民工密集的超大城市，农民工群体的职业地位获得又表现出怎样的特征？对此问题的探讨，不仅能够对传统社会分层理论的当下解释有所回应，更能够有助于理解当前中国超大城市农民工的就业现状，因此，研究将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章将使用“国家卫计委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2013年），对此问题做尝试性的实证分析。

① 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② 谢建社：《农民工分层：中国城市化思考》，《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0期。

③ 赵卫华：《北京市社会阶层结构状况与特点分析》，《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二 农民工职业地位获得的理论分析

职业地位获得指的是人们通过社会流动，以实现某一职业位置的达成。职业地位获得在社会学中的研究始于美国学者布劳和邓肯的研究，他们指出个人的教育水平等后致性因素对职业地位达成具有重要影响，之后很多学者通过实证方法发展了该理论模型，也有学者对模型进行了修正及完善。^① 综合关于职业地位获得的研究，可以看出影响人们职业地位获得的因素主要包括个体因素及制度因素等方面，这与人口社会学理论中对影响人口职业结构的因素分析是一致的。^② 因此，本章对农民工职业地位获得的分析也将主要从这些层面展开。

（一）个体因素

性别和年龄等因素作为人口学上的个体特征，往往对人们的职业差异造成影响。^③ 对于农民工而言，传统农村社会对于男女分工的规范，往往使得男性成为家庭主要的经济来源，现实中男性农民工也较早地流动，这就可能使得他们的职业地位获得与女性农民工之间存在差异。而由年龄因素产生的新老农民工代际职业分化，在当前也往往成为社会的重要讨论话题。有研究指出，在对流动农民的职业获得影响因素方面，年龄和职业经历更容易使其利用市场机制获得职业地位。^④ 家庭人口数是影响农民工职业地

① 周怡：《布劳－邓肯模型之后：改造抑或挑战》，《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6期。

② 佟新：《人口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第207～209页。

③ 王胜今、许世存：《流动人口职业结构差异的影响因素分析——以黑龙江省为例》，《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5期。

④ 王毅杰、童星：《流动农民的职业获得途径及其影响因素》，《江苏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位获得的重要个体因素，这其中不仅涉及婚姻对职业的影响，也涉及家庭人口的多少对职业选择的影响。此外，教育是重要的“后致性”个体因素，其影响在“布劳－邓肯”模型及其讨论中已得以充分说明。而在针对流动人口（或农民工）的职业地位获得的影响因素研究方面，多数指出城乡流动人口的教育等人力资本对其社会经济地位获得有重要的影响。^①

（二）制度因素

户籍制度作为中国社会的一项基本制度安排，已经对中国的社会分层和流动产生了重大影响。^②对于流动的农民工而言，持有的农村户籍一直是其进入城市正规劳动力市场的重要阻碍，这其中不乏对“农村人”的就业歧视现象。因此，户籍仍将是影响农民工城市就业的重要因素，甚至会使其产生与非农业户籍的流动人口之间的职业结构差异，已有研究指出，非农业户籍的流动人口比农民工更容易位于职业的中上层，户籍的地域性质对流动人口职业分层具有重要影响。^③此外，由户籍制度衍生的“居住证”和“暂住证”制度也不能忽视。尤其是在北上广深这样的超大城市，“居住证”和“暂住证”不仅体现了流动人口的城市就业结果，而且往往成为职业流动及职业地位获得的重要“凭证”。因此，对于“居住证”或“暂住证”的持有与否，对农民工的职业地位获得也会产生重要影响。

^① 相关研究参见：赵延东、王奋宇：《城乡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决定因素》，《中国人口科学》2002年第4期；姚先国、俞玲：《农民工职业分层与人力资本约束》，《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符平、唐有财、江立华：《农民工的职业分割与向上流动》，《中国人口科学》2012年第6期。

^② 陆益龙：《户口还起作用吗——户籍制度与社会分层和流动》，《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11期。

^③ 朱静、侯慧丽：《流动人口的职业结构与分层机制》，《兰州学刊》2010年第6期。

（三）时空因素

很多研究都对社会资本或社会网络对农民工的职业地位获得进行了讨论，本书认为其背后的主要逻辑就是时空结构。时空结构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基础性结构），参与形成和建构了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结构，以及形形色色的制度结构和观念结构，是构成社会现实的因素。^① 可以说，人们所处的时空结构直接导致了其社会资本的形成，随着空间的扩大和时间的积累，人们会掌握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对于流动的农民工而言，他们离开农村进入城市，随着在城市时间的积累，生活和工作的经历也会不断丰富，这会扩展他们的社会资本，进而影响他们的职业地位获得。在时间方面，农民工进入城市的工作时间长短会影响他们的工作经验，也会影响他们在城市社会网络的建构。在空间方面，流动地域范围的大小反映了他们物理流动的能力，也反映其保持有效社会网络的能力。因此，时空因素也将是影响农民工职业地位获得的重要因素。

基于以上理论分析，可以得出，个体因素（性别、年龄、教育等）、制度因素（户籍、居住证等）、时间因素（工作年限等）以及空间因素（地域范围等），都可能会对农民工的职业地位获得产生作用，本书将主要针对这四方面因素对农民工职业地位的影响进行探讨。在职业地位的分析方面，将职业地位的衡量划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在就业身份中处于“自雇—被雇”位置，二是具体的职业类别。前者直接体现了职业地位关系，表示农民工在雇用关系中职业分化的就业主体性特征，后者则直接表示了职业分层的结果。

^① 景天魁：《中国社会发展的时空结构》，《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6期。